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所有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6)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11時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可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5月9日(星期六)上午11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刊登，並由刊登之日起計於該網站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上述文件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termedia.com刊載。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0年3月31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3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6. 推薦意見	5
7.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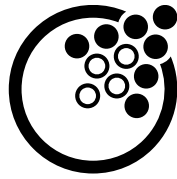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11時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並(倘適用)通過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之股份數目上限為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3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在GEM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之股份數目上限為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6)

執行董事：
余志明先生
謝錦榮先生
陳威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翰霆先生
吳浩雲先生
尹智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9樓

2020年3月31日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108條，陳威廉先生及尹智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兩位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專業資格、技能及經驗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兩名董事。本公司認為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令董事會達致高效率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智偉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會影響尹先生之獨立性的情況，並確信彼具備所需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以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規定，倘重選或委任新董事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在向其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有關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細資料。按規定披露之有關上述兩名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19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未使用的部份)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GEM購回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不超過40,000,000股股份，乃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19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未使用的部份)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即不超過80,000,000股股份，乃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無發行或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其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以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目是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在以誠信行事下可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的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etermedia.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公證人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即不遲於2020年5月9日(星期六)上午11時)，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志明
謹啟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1) 陳威廉先生，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陳威廉先生(「陳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及整體營運決策。彼在2012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任軒達企業信息方案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於財經印刷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陳先生於1998年12月獲得美國密蘇里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12月獲得美國韋伯斯特大學金融碩士學位。於2001年8月陳先生亦獲得美國韋伯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1999年3月，陳先生於State Street-Kansas City(前身為IFTC (Investors Fiduciary Trust Company))擔任基金會計師／投資組合管理員，其後於2000年5月至2001年3月出任財務分析師，主要負責編寫財務報告和分析新基金賬戶的盈利情況。陳先生於2002年3月至2008年3月期間受僱於當納利洛文財經有限公司(一間財經印刷公司)，離職前為業務流程外包部門的主管，主要負責制定製作策略、規劃方案以及制定並執执行程序及系統。自2008年3月至2012年5月，陳先生擔任澤高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Xuanda Group Limited；軒達資訊集團有限公司；及軒達資訊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於2012年6月至2012年11月，彼獲委任為Williams Lea Asia, Limited執行董事，負責在除日本外的亞洲地區進行戰略採購。陳先生現為HM Immediate Holdings Limited、軒達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軒達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軒達企業信息方案有限公司、軒達(亞洲)有限公司、軒達語文服務有限公司、Talesis Limited及Wordflow Limited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陳先生亦為控股股東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

在過往三年，陳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陳先生現時與本公司的服務任期由2020年1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任期。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所擁有的權益詳列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權益性質	所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受控制法團持有及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297,045,000	74.26%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5股普通股	22.5%

董事酬金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陳先生的年度酬金為960,000港元，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作出決定予以修訂。陳先生亦享有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2) 尹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尹智偉先生(「尹先生」)，44歲，自2016年12月15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尹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以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之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於會計及法律方面皆擁有專業經驗。1997年11月，尹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3年8月透過遙距學習獲英國倫敦大學頒發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取得香港大學頒發之法學專業證書。2006年9月，彼取得香港事務律師的資格。

尹先生自1997年8月至2001年5月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鑒證及商業諮詢服務部出任顧問，離職前職位為資深顧問。彼主要負責香港公司的審計及會計工作。2001年10月，彼加入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並於2002年1月辭任。彼主要負責該公司會計及財務事項。自2002年4月至2003年9月，尹先生於萬誠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出任商業服務部之財務助理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會計及財務事項。

尹先生自2002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6年5月獲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尹先生目前為香港金杜律師事務所企業、私募股權、併購及商業事務的合夥人。

自2015年12月1日起，彼一直擔任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8年1月12日起，彼一直擔任達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豐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往三年，尹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尹先生現時與本公司的服務任期由2020年1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任期。尹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尹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發出的委任書，尹先生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尹先生亦享有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上述尹先生的酬金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作出決定予以修訂。

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尹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尹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400,000,000股股份)，則在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只會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在過去12個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GEM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9年		
3月	0.320	0.245
4月	0.270	0.250
5月	0.290	0.220
6月	0.250	0.216
7月	0.238	0.185
8月	0.195	0.150
9月	0.170	0.136
10月	0.150	0.121
11月	0.175	0.102
12月	0.136	0.102
2020年		
1月	0.164	0.102
2月	0.138	0.104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1	0.099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指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進行強制收購。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余志明先生、謝錦榮先生及陳威廉先生被視為擁有297,045,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4.26%。上述297,045,000股股份由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余志明先生、謝錦榮先生及陳威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股本的53.0%、24.5%及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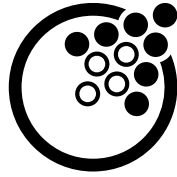
在以下兩項前提下：(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即40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以及(ii)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余志明先生、謝錦榮先生及陳威廉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即297,045,000股股份)於緊隨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除上述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導致已發行股本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余志明先生、謝錦榮先生及陳威廉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51%。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倘購回股份會引致一間公司之公眾人士之持股量低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人士之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建議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在GEM或以其他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6)

茲通告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11時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的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a) 陳威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尹智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將會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批准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將會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呈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將會調整）。」。

承董事會命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志明

香港，2020年3月3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每位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公證人核證本，須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即不遲於2020年5月9日(星期六)上午11時)，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6日(星期三)至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0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志明先生、謝錦榮先生及陳威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翰霆先生、吳浩雲先生及尹智偉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並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於該網站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最少保存七日。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termedia.com刊載。